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1411812025CCS00027

采 购 人：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晋广盛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35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44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4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政采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08:4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1812025CCS00027

项目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万元

采购需求：在全市16个乡镇（街道）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模式。购买内容主要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服务；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5 日 00:00:00 时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23:59:59 时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获取方式：

只允许在线获取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s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08:40 时（北京时间）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08:40 时（北京时间）

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响应客户完成响应文件 CA 加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本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山西省孝义市迎宾南路三农大楼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13453811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晋广盛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史公东路 483 号信合苑小区 9 号楼 3 号门面

联系方式：136235423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女士

电话：13623542365

电子邮件：sxjgsdzbd1@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预算金额：65 万元 采购需求：在全市 16 个乡镇（街道）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模式。购买内容主要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服务；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

		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倒送、网上银行支付方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进行提交，现场不收取现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6000 元 接受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收款单位：山西晋广盛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晋中介休支行 账 号：485170100100038554 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1. 采用电汇时，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或用途栏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可简写。 2.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保持一致。 4. 采取非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全额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按无效磋商处理。 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①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保证金凭证(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CA章。
6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响应函(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性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适用) *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表(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见‘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简况; 供应商近三年相关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实施工作方案;(不限于:工作规范、人员安排、完成时间、重难点控制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各项服务承诺;(不限于: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等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见‘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4: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等(格式) 附件 5: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7	相关附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8	项目其他要求	1. ☐是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 2. ☐是 ☒否 接受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9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磋商，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有，答疑或补遗文件（如有）
13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评标时间及地点	同开标时间 地点：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民服务中心三层 315 室 （孝义市迎宾南路 8 号，迎宾路与时代大道交叉口东北

		角)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文件、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
17	评审程序及方法	1. 一轮磋商与二轮报价 2. 综合评分法
18	履约保证金	/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0	成交结果公示	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1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相关内容的查询，查询后供应商如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留存证据并做无效报价处理。 （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运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政采智贷” 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2	响应文件的签章形式	电子签章。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60 分钟 3.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3.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

		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4	其他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审活动；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评标活动。因供应商自身线路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开评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6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8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建设工程。

2.9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2.10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响应。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目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8)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条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商务、技术服务需求

合同草案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提出澄清要求，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形式提出。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认为有必要给予澄清、修改以及进行其他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询问、澄清要求、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及服务规定的文件。

相关附件部分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供应商需在线提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响应文件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9.3 磋商保证金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3.2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3.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9.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3.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3.6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4 磋商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项目的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0.1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电子交易平台为供应商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响应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版式文件转换、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95763）。

10.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4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

10.6 开标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8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0.9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10 响应文件按不同章节编制并分别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要求盖章页加盖公章，同时在要求签字页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

12.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要求加密。

14、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磋商截止时间后，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不再接受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递交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以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启

16、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活动，邀请供应商参加。

16.2 参加开启的供应商代表在线签到。

16.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和解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开启时间截止开始进入解密环节，供应商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6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报价视为无效；

16.5 第一轮报价。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等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内容；

16.6 第一轮报价结束，招标代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第一轮报价记录，经供应商在线会签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供应商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报价结果。

16.7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启。

16.8 响应文件开启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六 磋商程序和要求

17、项目组织

17.1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审。

18、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5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8.6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磋商。原评审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8.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8 评审专家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8.9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11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9、初步审核

19.1 评审小组将按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候选供应商。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9.4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给供应商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答复函。

19.5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评审小组应当对未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告知。

20 磋商（线上进行）

20.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时，评审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书面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事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组长将磋商事项的要求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给供应商发出磋商函。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回复函。

20.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4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0.5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包括书面承诺、书面补充文件及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须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二次）最后报价（线上进行）

21.1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另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 报价合理性审查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后报价情况向评审小组通报。评审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 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应当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评审小组可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5.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主管部门。

27.3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7.4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7.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5.1 重新招标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则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7.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签订合同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9.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9.5 违反本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公示。

29.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成交服务费

30、成交服务费

30.1 本次磋商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也可约定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成交服务费用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标准文件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成交金额 \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九、保密和披露

31、保密

31.1 评审过程保密

31.1.1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1.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31.2 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31.3 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1.4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3.2 询问事项，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口头答复；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出询问函。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

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4 对磋商文件、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34.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4.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10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4.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协助答复质疑。

3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相关部门。

34.1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晋广盛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史公东路483号信合苑小区9号楼3号门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603542364

十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5、供应商应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35.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

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 （四）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 （五）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5.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二、违约处罚

36、违约处罚

3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磋商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7）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组成员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政策性因素

37、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7.1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为“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未以“★”标注的），供应商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节能产品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节能产品给予报价 0.2% 的扣除，最高扣除比例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为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报价 0.2% 的扣除，最高扣除比例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3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37.4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8类13项），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7.5 产品包装：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7.6 中小企业的评审要求。

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

对属于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内容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7.7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评审要求。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评审要求。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9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一、磋商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磋商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等因素对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商务、技术服务评审；

磋商报价；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和条件。

二、磋商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评审的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和技术评审。

2、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

3、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进行排序，确定得分排名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果第一名放弃成交，则由第二名成交，以此类推，如前三名全部放弃成交，则重新采购。

评分标准：

本次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并严格按照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总分为100分。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1、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
8	基本资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需提供资料, 现场查询)。

注：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 (1) 资格性审查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	响应函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	商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	商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提供，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6	技术	商务、技术响应表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	其他	对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7.1 不存在可选择响应方案的情形； 7.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4 不符合政府采购国家强制性因素要求的条件。
--	--	--	--------------------------

注：（1）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1.1）评审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1.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报价无效。

（1.3）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特别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3）评审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并记录。

3、评分细则

(1)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总分：100 分

报价分：10 ； 计算公式=自动计算报价得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报价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有效报价) × 10% × 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技术商务资信分：90 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打分方法
1	商务	商务评审	6	/
1.1	商务资信	供应商业绩：自 2022 年至今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明细等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案例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 1) 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项目案例，项目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6	客观分
2	技术	技术评审	84	/
2.1	技术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免疫和监测采样的组织、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②疫苗的管理、贮运流程和操	16	主观分

		作规程；③防疫废弃物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流程和操作规程；④畜禽养殖基础数据的统计，强制免疫和监测样品采集等相关信息的填报、汇总和报送等工作流程等内容）。 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得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2.2	技术	2 供应商具备提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场所(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等证明材料) ①办公场所：功能室齐全，用途划分明确，包括：办公室、档案室、疫苗冷藏室、物资储备室、疫苗、防疫器械废弃物存放室、会议室等； 注：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7 分。要求：以房屋产权或租赁协议，场所照片为准。 ②设施设备：冷链运输箱（车）、冷库（冷柜）、注射器等防疫器械设备及电脑、办公桌椅等设施。 注：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4 分。要求：以设备照片为准。	11	主观分
2.3	技术	3 人员配备 具有 5 名以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兽医师及其以上职称证书或动物防疫员资格证或乡村兽医登记证，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得 3 分，	8	主观分

		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4	技术	4、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项目进度计划应急预案）。 满分 9 分，每有一项得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9	主观分
2.5	技术	5、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企业质量管理规定、③项目实施期间人员管理条例）。 满分 9 分，每有一项得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9	主观分
2.6	技术	6、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预案种类是否齐全、②预测及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③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 满分 9 分，每有一项得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	9	

		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2.7	技术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等内容）。 满分7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7	
2.8	技术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等内容）。 满分8分，每有一项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8	
2.9	技术	9、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社会化服务的	7	

		(2) 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因人员服务质量问题，应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符合项目专业要求人员的 (3) 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要保障采购人及散养户等权益不受影响的 (4) 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应防范采购人牵涉争议，减轻采购人各方面负担的。 (5) 项目服务的质量承诺 (6) 实施进度保障承诺 (7) 廉洁服务承诺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	--	---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服务需求

为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我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破解目前基层动物防疫队伍薄弱瓶颈，打开动物防疫工作新局面，建立政府组织、部门监管、社会化组织实施的动物防疫新机制，构建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动物防疫新模式，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28号）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农办发〔2023〕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工作部署要求，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主线，以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和政府购买方式为重点，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兽医服务组织，形成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格局，为构建现代化兽医卫生治理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加强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向养殖场（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切实降低政府行政成本。

三、项目概况

在全市开展覆盖全市域、全病种、全链条的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在全市 16 个乡镇（街道）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模式。本次采购项目预计对全市 16 个乡镇（街道）的猪、牛、羊、鸡 4 个畜种及其他类牲畜，共 42.8 万头（羽）畜禽进行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使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和新城疫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养殖场户生物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养殖、免疫等档案进一步规范，疫情排查、消

毒灭源、应急响应、信息上报等措施全面落实，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四、实质性要求内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底完成防疫任务。
- 2、采购预算总额：650000.00 元。
- 3、本次采购的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交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4、服务地点：孝义市 16 个乡镇（街道）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达到合格规范标准。

五、服务标准：

1、质保要求：

1) 免疫密度：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牲畜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布病为主的强制免疫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建档率达 100%，每月对辖区新生、补栏、漏免等应免动物及时补针，并建立完整免疫档案。

2) 免疫质量：动物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3) 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免疫注射及相关档案报表、台账、畜禽养殖统计、疫情巡查、信息报送、疾病防治宣传等工作，根据业务部门指定要求，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并顺利通过防疫检查验收。

4) 辖区内动物防疫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宣传到场（户）率达 100%

5) 做好养殖户 " 先打后补 " 的相关工作。

2、售后服务要求：对未进行防疫的猪、鸡、牛、羊进行补免。

3、培训要求：每年进行两次培训，要求全体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后进行考试。

4、验收结算。由农业农村局对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按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给承接主体。

5、付款条件：一个防疫周期任务完成后，根据实际防疫服务数量支付资金（满足支付条件后，实际支付时间依据财政拨付时间确定）。

六、技术要求：（附后）

七、其他说明：

1、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每个防疫季类别		预计数量/单位	针/次	技术参数要求
1	防疫服务(畜禽强制免疫)	猪、鸡、牛、羊及其他动物进行防疫	42.8 万头(羽)	猪	口蹄疫	1	★辖区内动物防疫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宣传到场（户）率达 100%； ★动物强制免疫密度达 100%； 根据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免疫猪、牛、羊、禽等畜禽，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要求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 70%以上； ★动物免疫档案的建立。动物免疫情况必须全部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猪瘟		
				禽	禽流感		
					新城疫		
				牛	布病（肉牛）		
					口蹄疫		
				羊	口蹄疫		
					布病		
					小反刍兽疫		
2	畜禽免疫档案建立	档案	猪、鸡、牛、羊合计散户 1600 户			1	
3	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法律法规宣传，疫情巡（排）查，	猪、鸡、牛、羊合计散户 1600 户			1	

		统计上报防疫信息			动物疫情监测，按时完成下达的采样、监测任务； ★其他动物防疫相关工作任务。
4	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弃物处理	2.5（吨）	1	
5	防疫服务（采集监测样品）	采集样品类型包括血清、拭子、颌下淋巴结、脾脏、环境样品等	猪、牛、羊合计数量 3100 头	1	
6	牲畜免疫标识佩戴和消毒灭源	标识佩戴	猪、牛、羊合计数量 78000 头	1	
		消毒灭源	猪、鸡、牛、羊预估合计占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	1	

注：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资金性质：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结算方式：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

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 %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

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1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备注：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供需双方自行协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内容及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格式的表格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管，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响应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一)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二) (纸质版文件目录格式, 电子版文件无需提供此页)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页码

2 -----

3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三)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工程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天，并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响应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六) 保证金凭证格式

保证金凭证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采购活动，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七)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八)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 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九)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格式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十) 供应商近三年相关类似项目案例格式

供应商近三年相关类似项目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备 注

备注：

1、有效业绩时间范围指2022年起至今。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合同书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字盖章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十一)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 1、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 2、技术应答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报价一览表，无需另行制作。
- 3、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十二)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如有“不响应”，则只需列明不响应内容；除列出的“不响应”内容外，供应商保证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要求；

(2) 供应商如“完全响应”，可在“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规范、要求”列中填写“全部磋商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在“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列中填写“全部承诺”。

以上两种情况，供应商只需根据自身实际响应情况选择一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等（格式）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4、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填写，如没有请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正版软件承诺书（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七）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适用），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提供的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的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如适用）（需提供证明材料，详见须知表）。

磋商保证金退回及成交服务费发票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手机号）	
联系人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行号	
保证金金额（元）	
开具发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注 1：附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